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博物馆

地 址：人民大道 20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927-1151

项目名称：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预算编号：21-W10433

预算金额（元）：7,199,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7,199,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99,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针对上海博物馆东馆所有展厅、文物库房，重点展柜、储藏柜等文物保存环境，通过搭建无线监测系统，建设有线监测网络，购置离线检测设备，配备相应监测终端，建立完备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付期：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

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9-28** 至 **2023-10-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9:3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投标文件;4)能够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

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5、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 系 人：丁忠明

联系方式：54362886*4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联 系 人：张怡、郑韵娉、胡迪睿

联系方式：233005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娉、胡迪睿

电 话：233005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采购预算	7,199,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丁忠明 联系方式：54362886*40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联系人：张怡、郑韵婷、胡迪睿 联系方式：23300514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p> <p>现场联系人：徐方圆；联系电话：17702140506；</p> <p>集合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位于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p> <p>踏勘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30：00</p>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注：如若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p> <p>(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p> <p>(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p>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

		<p>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p>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投标人需提供1台多功能测控器样品。</p> <p>(2) 投标人需提供1台多功能监测终端样品。</p> <p>(3) 投标人需提供1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1个光照传感器探头样品。</p> <p>(4) 投标人需提供1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带屏）样品。</p> <p>以上样品均须带有产品标牌，且标牌上的产品品牌、型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中品牌、型号一致。</p> <p>实物样品上需标注供应商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p>

		<p>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p> <p>注：样品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需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p> <p>如若需要提供样品，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p> <p>(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品牌不一致的。</p>
15	答疑	<p>投标人疑问函提交</p> <p>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1:00:00（北京时间）</p> <p>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18221551826@163.com(包含投标人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p> <p>收件人：郑韵婷</p> <p>邮件主题：<u>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u>书面提问-投标人名称</p> <p>如有疑问书面答疑。</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p>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保证金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p>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0207274000247</p> <p>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p>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投标文件；4)能够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p>
2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共7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U盘1个(包含正本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WORD版本、可供编辑的分项报价表EXCEL版本，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人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投标人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演示PPT</p>
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p> <p>项目编号：SHXM-00-20230927-1151</p> <p>2023年10月19日09:30前不得拆封</p>
23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p>

		<p>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10 月</p> <p>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p>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p>
25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p>
26	定标原则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系数下浮 22%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p> <p>汇款账户如下：</p>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郑韵媢+中标服务费+保存环境监测系统”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 jgj. sh. gov. 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3) 近三年来（2021 年~2023 年）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 响应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品牌不一致的。

1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6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经装订或以活页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将承担因投标文件散失、不全而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所需劳务、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施工用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按投标总价进行分摊。支付办法：中标单位银行转账支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给中标单位。

投标人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和安防标准，并通过消防和安防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

件。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处理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投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纪律要求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6. 其他规定。

36.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处理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及评审情况认定；
- (5)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
- (7)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报价投标人无法确认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为恶意低价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若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若本项目要求递交样品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样品的；

(10)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按要求进行投标；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不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一) 技术标评分：(7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	0-2	主观	<p>一、评审内容：设计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需求，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文物保存环境监测与调控方案原理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示意图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0-2分)</p>
样品演示	0-15	主观	<p>一、评审内容：样品演示</p> <p>二、评分标准：</p> <p>1、演示同时接入不同类型传感器探头 演示要求：多功能测控器能够同时接入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光照传感器探头，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两种传感器探头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p> <p>2、演示同时接入多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 演示要求：多功能测控器同时接入 8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传感器的类型、每个传感器实时环境监测数据、所有探头平均温湿度数据。</p> <p>3、演示传感器探头热插拔功能 演示要求：多功能测控器在开机状态下，将带有的一个传感器探头从设备接口拔掉，屏幕上可显示传感器故障；再将传感器探头接入设备，设备屏幕上可显示接入传感器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p> <p>4、演示设备的设置功能 演示要求：通过对多功能测控器触摸屏的点击、输入操作，可对设备的通信方式、IP 地址及传感器校准功能进行设置。 以上演示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有任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投标人需要为演示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如移动电源等）和操作说明。</p>
产品选型	0-24	主观	<p>一、评审内容：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p> <p>二、评分标准：</p> <p>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基础分 24 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除该技术指标在需求中对应的分值。技术得分最高为 24 分，最低为 0 分。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分值详见附表。</p>
用户使用报告	0-4	主观	<p>一、评审内容：多功能测控器的用户使用报告。</p> <p>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多功能测控器具有国家一级博物馆应用案例，须提供用户使用证明报告，且报告内容包括使用单位名称、设备名称与型号（型号须与本项目所投的多功能测控器型号一致）、产品图片（须与投标人提供样品一致），并提供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国家一级博物馆证明文件，有 1 个加 2 分，累计最多加 4 分，否则不加分。</p>
供货方案	0-12	主观	<p>一、评审内容：供货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 展厅供货方案：提供展厅内环境监测终端（有线、无线）的布点依据、部署点位图；提供多功能测控器的供电方式、通信</p>

			<p>方式、传感器探头在展柜内的安装方式等关键要素的安装示意图、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5分）。</p> <p>（2）库房供货方案：提供库房内环境监测终端（有线、无线）的布点依据、部署点位图；提供多功能监测终端的供电方式、通信方式、传感器探头在库房内的安装方式等关键要素的安装示意图、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4分）。</p> <p>（3）网络拓扑方案：对通信设备的拓扑结构进行说明，提供相关通信设备的布点平面图、拓扑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3分）。</p>
施工组织设计	0-1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施工组织设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项目工期进度计划、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0-1分）</p>
售后服务	0-2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制度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等。（0-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文物预防性保护软件”及“建筑智能化系统”，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进行证明，得1分，否则不得分。（0-1分）</p>
类似业绩	0-6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2021年以来完成过博物馆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项目业绩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不重复累计。否则不予计分。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综合实力	0-4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综合实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文物预防性保护软件”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软件”。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进行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否则不加分。</p>
<p>注：（1）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以上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复核。（2）对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样品进行封样，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p>			

（二）商务报价评分：（30分）

序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评标标准
---	------	------	------

1	商务报价	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注：下表参数和与之相对应的技术支持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索引。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内容及描述	评分分值	是否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是/否）
1	无线温湿度环境监测终端	设备采用安全设计，通过 ia 保护等级的防爆安全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	是
2	无线网关设备	设备采用安全设计，通过 ia 保护等级的防爆安全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	是
3	多功能测控器	设备支持同时连接一种或多种传感器探头，包括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设备可接入探头数量 ≥ 8 个，能够实时收集各类型探头数据，并通过本设备屏幕显示实时数据。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2	是
4	多功能测控器	设备支持传感器热插拔、离线检测和故障检测，可自动识别传感器 id 和类型，并通过本设备的屏幕显示以上信息。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2	是

5	多功能测控器	<p>设备支持对上报的环境数据加密和接收到的控制、配置命令的解密功能。</p> <p>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p>	2	是
6	多功能测控器	<p>设备支持从后台服务器获取配置信息，包括数据告警阈值、采集周期、受控设备目标阈值的控制指令、开关指令等，并下发给受控设备。</p> <p>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p>	2	是
7	多功能测控器	<p>设备支持通过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固件升级（OTA）和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远程固件升级功能。</p> <p>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p>	2	是
8	多功能监测终端	<p>设备支持连接一种或多种传感器探头，包括温度、湿度，设备可接入探头数量≥ 16个，能够实时收集各类型探头数据，并通过本设备屏幕显示实时数据。</p> <p>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p>	1.5	是
9	多功能监测终端	<p>设备支持传感器热插拔、离线检测和故障检测，可自动识别传感器 id</p>	1.5	是

		和类型，并通过本设备的屏幕显示以上信息。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0	多功能监测终端	设备支持对上报的环境数据加密功能和接收到的控制、配置命令的解密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5	是
11	多功能监测终端	设备可从服务器端获取告警规则，并根据监测到的实时数据，通过本设备屏幕对告警数据进行特殊提示。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5	是
12	多功能监测终端	设备支持通过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固件升级（OTA）和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远程固件升级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5	是
1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可通过列表查看各场景的各类设备开关状态和控制规则详情。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	1.5	是

		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4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 监测系统软件	可实现批量开关各场景不同类型控制设备功能，对选中的多个场景的各种类型控制设备的开关状态进行批量修改操作，支持查看各场景规则下发执行结果。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5	是
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 监测系统软件	可实现支持不同规则（控制规则、告警规则）的展示和编辑功能，列表可根据模板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5	是
		合计分值	24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专项训练设备、医疗设备等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买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买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买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通用设备由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买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30%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100
	合计	100%

7.2.2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一（1%）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退还卖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1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并对卖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供应商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合同价格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合同价格详见协议书。

2、保险

2.1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2.2 乙方还应对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入安装现场的人员、车辆、施工器具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进行保险。

3、包装及装运要求

3.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项目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3.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日应视为实际交货日。

3.4 乙方应按当地权力部门正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负责。

4、装运通知

4.1 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发运清单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4.2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并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乙方负责将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初步清点检验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5、单据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发票。

5.2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发票；

（2）货物装箱单；

（3）甲乙双方清点的送货单或送货证明；

5.3 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发票；

(2) 甲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5.4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最终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 甲方签发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2) 金额与质保款相等的发票。

6、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以人民币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

6.3 本工程合同结算价款=合同固定单价×实际供货量+变更调整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6.3.1 变更调整方法如下：

A、合同材料、设备数量的增减以合同设备清单中准确的统计数量为依据，甲方要求的设备数量增减在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中有相同的合同材料、设备，则按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对应设备单价和对应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服务费用单价进行价款调整；

B、在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中无相同的新增合同材料、设备引起的设备价款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服务费用的调整，由乙方申报，甲方审定后签订增补协议或签证单；

6.3.2 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乙方在接受甲方要求的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约，甲方在14天内予以签约后施工。

6.3.3 竣工结算说明：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在设备供货完成结算审核时，仅对实际供货量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及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合同中的单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甲方的付款应当及时，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均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要求并经审核无误后的十四（14）天内完成，如果甲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未审核也未提出意见的则视为认可。

6.5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7.3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8、进度控制

8.1 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其完成本项目的顺序、与合同有关的乙方要求或希望甲方完成有关配合事项的合理日期，以便乙方能够按计划履行合同，并直至将整个系统交付甲方使用。该项目实施计划中的设计、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的完成时间及各重要节点应与本合同规定的节点控制计划相一致。

8.2 乙方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供货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

8.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定金、进度款等款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甲方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的；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监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配合设计

9.1 乙方应负责与设计方进行密切配合，提供所有与圆满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配合设计工作。

9.2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委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自费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召开的设计联络会议。乙方须服从设计联络会议上确定的设计时间节点要求。

9.3 乙方应主动与设计方进行设计联络和协调。所有设计图纸、文件均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组织生产和安装施工。

9.4 乙方应及时参加现场相关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进度协调会、技术质量专题会等。

10、乙方人员

10.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其他成员。

10.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有关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例会。

10.4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乙方的项目经理应驻现场主持工作。

11、甲方配合

1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与设备安装相关的土建设计图纸及资料。

11.2 甲方须确保在系统设备进场安装前，现场必须满足施工、安全条件（须土建封顶、栅顶钢结构已完工，基坑清理干净，通水电、道路，现场无雨水积水进入、无管道跑水漏水现象、具备防水防火条件等），否则工期顺延。

11.3 乙方进场前，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用水，但其二次驳接和计量表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11.4 乙方有权在安装施工时有偿使用甲方及其土建总包方尚未拆除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限。

11.5 设备结构性预埋件由总包单位制作及安装，其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乙方仅负责提供预埋件尺寸、大小及载荷要求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派专人跟踪预埋件施工全过程，参加现场预埋件的验收及安装的检查复核。

12、安全、文明施工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果因为乙方人员（包括其分包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2.2 施工期间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3、垃圾清运

乙方在货物安装施工期间应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此类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照管

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货物承担照管、看护及产品保护责任，并应持续到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为止，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乙方应恢复完好。

15、检验和验收

15.1 检验

1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

过错方承担费用。

1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设计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1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15.1 条和 1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6、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协议书”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

16.2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经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有不可免责的保修义务。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派遣专业维修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4 质保期间，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7）天内没有采取行动进行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损坏，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6.5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与甲方签订维护保修合同，在保修期内承担定期维护和质量保修责任。

16.6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由于乙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错误指导和错误施工而导致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根据第 17 条向乙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在合同条款第 15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有权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

17.2 在本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17.3 如果在合同一方收到对方的索赔通知及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后的二十八（28）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被索赔方接受。如被索赔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则应在收到索赔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或在索赔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第 17.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或第 30 条解决索赔事宜。

18、通知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合同协议书”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

信函确认。

18.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9、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20、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0.3 乙方应按照设备清单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伴随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而变更完成周期，但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完成周期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该书面通知应在原完成周期届满前 60 天以前到达乙方。

20.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须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21、违约责任

2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调换、修理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21.2 除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则在乙方同意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由甲方将逾期违约金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同意乙方逾期交货，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违约金以每七（7）天按迟交货物（或服务）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一（1‰）计算，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

21.3 在设计期间，因甲方变更技术条件和要求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顺延完工时间；在加工制造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除顺延完工时间外，甲方按返工实际损失补偿返工费用；在安装阶段因土建条件等不满足造成乙方停工或逾期时，顺延完工时间。

21.4 在安装调试开始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重新设计和重新加工制造，甲方除负担原设备的设计加工等相关费用外，另外还需负担新的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付款、结算，否则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不可抗力

22.1 尽管有本条款第 20、21 条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

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以及双方商定的对履约构成影响的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税费

23.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争端的解决

2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56）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按照约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外，若甲方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不退，并赔偿乙方损失。

25.2 如果乙方有下列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5.2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26、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服务于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3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设备价格清单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及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不变报价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不变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提供投标人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分别的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屏。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截屏需包含查询日期。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如有);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 1、方案设计；
- 2、产品选型；
- 3、供货方案；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售后服务；
- 6、其他。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三、近三年来（2021年~2023年）相关业绩（项目业绩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响应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件__份, 样品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

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包 1

包号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 品牌/型 号	交付期 (日)	质保期 (年)	增值税税 率 (%)	不含税报 价 (元)	最终报价 (含税总 价、元)(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最终报价应为含税总价，评审以含税总价为计算依据。

说明：(1) “金额 (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交付日期是指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3) 质保期最低要求为免费质保期两年。

(4) 本项目设备费税率为 6%。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增值税税率(%)						
	总计(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					
		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					

注：1. 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格式可自拟，但需包括上述内容以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明细表，不得有漏项，如有遗漏，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最终中标价格不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不变报价表

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不变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维保费用 (%)
1	

说明：(1) “维保期满后 5 年内的维保费用 (%)” 按中标价格的百分比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期	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3	质保期	质保期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两年			
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 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应要求的产品，无需提供。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品目清单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品目清单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提供投标人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分别的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屏。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招标文件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截屏需包含查询日期。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

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如投标人不为联合体投标的, 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1、方案设计；

2、产品选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备注

3、供货方案；

4、施工组织设计；

5、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说明

(2) 报修响应时间说明

(3) 零配件供应年限说明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说明（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用户使用说明

(6) 同型号设备软件是否免费升级说明

(7) 主要配件、消耗品 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说明

(8)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说明

(9) 其他说明

6、其他。

格式自拟。

(二)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三年来（2021 年~2023 年）相关业绩

近三年来（2021 年~2023 年）相关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请填写投标 产品具体技术 指标)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响应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本项目依据相关标准与规范，对上海博物馆东馆进行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与监测系统的采购，完善对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调控技术手段，提高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能力。

本次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文物局预防性保护标准与规范，使用国家免费频段，实现所有展厅、库房场景的无线全覆盖。建立文物环境无线监测系统，部署无线环境监测终端，实现对温湿度、CO₂、光照强度、污染物综合分析与评估。

(2) 采用有线通信技术，在展厅、库房及部分公共区域内，部署通信网络及文物环境有线监测系统。在展厅部署多功能测控器设备，实现展柜微环境数据实时采集与上传，同时，可远程智能控制展柜微环境调控设备的启停、目标设定、故障上报等。在文物库房部署多功能监测终端设备，支持多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实现库区小环境温湿度分布监测。

(3) 在博物馆顶层室外环境部署室外大气监测设备，多维度感知博物馆内外的环境数据，实现对博物馆的室外大环境、室内小环境、展柜微环境的对比分析，为环境异常告警事件的提供研判依据。

(4) 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博物馆环境实时监测、数据存储与展示、评估分析、风险预警及环境智能调控功能。监测平台应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温湿度调控算法，实现展柜微环境监测、调控的智能化、一体化联动监控。

(5) 配备必要的离线环境检测分析设备，完善巡检工具与手段，实现国家要求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多项参数完整、长期的记录。

(6) 弱电系统配合要求

采购人负责为展厅、库房的网络交换机、文物环境有线监测终端、文物环境无线监测系统的网关设备，及室外大气监测设备，提供部署条件及网络连接。

(7) 展陈配合要求

本项目展柜微环境传感器探头的安装，由投标人设计安装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安装条件。

(8) 信息部门配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用的服务器，采购人负责提供服务器机架、供电等部署条件。

(9) 展柜文物防震系统配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须支持与展柜文物防震系统对接，能够实现展

柜文物防震系统的数据接入与展示管理。

(10) 展柜微环境调控系统配合要求

针对展柜微环境调控系统中的小型电子调湿器，文物环境监测系统可实现小型电子调湿器的连接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状态管理、远程启停、调控目标值设置等。

(11) 馆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配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须支持与馆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对接，能够实现文物保存环境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告警数据等信息的推送。

2、交付地址

上海博物馆东馆（位于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

3、交付期

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4、质量要求

4.1 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期两年。

4.2 交货要求：产品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3 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需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配合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

5、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5.2 合同签订后，合同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5.3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6、样品要求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 1 台多功能测控器样品。

(2) 投标人需提供 1 台多功能监测终端样品。

(3) 投标人需提供 1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1 个光照传感器探头样品。

(4) 投标人需提供 1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带屏）样品。

以上样品均须带有产品标牌，且标牌上的产品品牌、型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中品牌、型号一致。

实物样品上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

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

7、采购清单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一、文物环境无线监测系统						
1	无线温湿度环境监测终端	台	150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RH\sim 90\%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RH$ （ $40\%RH\sim 80\%RH$ ）， $\pm 4\%RH$ （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否	
2	无线温湿度二氧化碳合一环境监测终端	台	5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geq 0\sim 5000\text{ppm}$ ； 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 1ppm ； 二氧化碳测量精确度： $\leq \pm (60\text{ppm}\pm 3\%\text{示值})$ ；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RH\sim 90\%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RH$ （ $40\%RH\sim 80\%RH$ ）， $\pm 4\%RH$ （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否	
3	无线温湿度光照合一环境监测终端	台	5	光照度测量范围： $\geq 0.1\sim 2000\text{lX}$ ； 光照度测量分辨率： 0.06lX ； 光照度测量准确度：相对示值误差 $\leq \pm 4\%$ ；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RH\sim 90\%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RH$ ；	否	

				湿度测量准确度：≤±2%RH(40%RH~80%RH)， ±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4	无线 QCM 环境 监测 终端	台	6	供电电压：5~10V； 待机电流：≤50mA； 工作电流：≤300mA； 输入阻抗：≤150MΩ； 工频抑制（50hz\60hz）：≥-60dB； 采样频率：1s~7200s 可调； 污染等级：四级； 通信接口：Modbus 协议； 带有三种监测探头： 无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有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含硫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否	
5	无线 网关 设备	台	56	POE 供电； WAN 口： 以太网 / 移动网络（4G）/ WiFi； LAN 口： 无线通信： 工作频段：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频段；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 修复。 带有全触摸液晶屏，实现接入终端的无线信号强 度、参数设置、局域网状态监测等。	否	
二、文物环境有线监测系统						
1	多功 能测 控器	台	415	通信模式 1：以太网通信； 通信模式 2：无线通信； 工作频段：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频段； 通信模式 3：RS485； 接口：RS485； 通讯协议：MODBUS RTU； 支持环境监测和调控设备控制。通过外置传感器 探头对温湿度、光照等环境参数进行采集，单台 设备支持探头数量≥8 个；支持调控设备数量≥1	否	

				台； 带有触摸液晶屏。		
2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	个	521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RH\sim 90\%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RH$ （ $40\%RH\sim 80\%RH$ ）， $\pm 4\%RH$ （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否	
3	光照传感器探头	个	41	光照度测量范围： $\geq 0.1\sim 20001x$ ； 光照度测量分辨率： $0.061x$ ； 光照度测量准确度：相对示值误差 $\leq \pm 4\%$ ； 支持采集周期 $10s\sim 1h$ ，可定义。	否	
4	二氧化碳传感器探头	个	32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geq 0\sim 5000\text{ppm}$ ； 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 1ppm ； 二氧化碳测量精确度： $\leq \pm (60\text{ppm}\pm 3\%\text{示值})$ ； 支持采集周期 $10s\sim 1h$ ，可定义。	否	
5	无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个	13	晶振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pm 0.3\text{mm}$ ， AT-Cut；晶振 9.000000MHZ ；电阻分辨率： 0.01Ω ， 量程： $1\Omega\sim 10k\Omega$ ； 镀铜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300nm ； 测量范围： $0\sim 10\text{MHz}$ ； 测量分辨率： 1Hz ；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	否	

6	有机 污染 物反 应性 评估 传感 器探 头	个	11	修饰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text{mm}$ ， AT-Cut；晶振 9.000000MHZ；电阻分辨率：0.01 Ω ，量程：1 Ω -10k Ω ； 镀聚苯胺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text{mm}$ ，镀层 厚度 400nm； 测量范围：0~10MHz； 测量分辨率：1Hz；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	否	
7	含硫 污染 物反 应性 评估 传感 器探 头	个	11	晶振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text{mm}$ ， AT-Cut；晶振 9.000000MHZ；电阻分辨率：0.01 Ω ，量程：1 Ω -10k Ω ； 镀银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300nm； 测量范围：0~10MHz； 测量分辨率：1Hz；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	否	
8	多功 能监 测终 端	台	22	POE 供电； 模式 1：以太网通信； 模式 2：RS485；通讯协议：MODBUS RTU； 支持温湿度探头数量： ≥ 16 个； 带有触摸液晶屏。	否	
9	温湿 度传 感器 探头 （带 屏）	个	103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 \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circ\text{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 \text{RH}$ （ $40\% \text{RH} \sim 80\% \text{RH}$ ）， $\pm 4\% \text{RH}$ （ $40\% \text{RH}$ 以下或 $80\% \text{RH}$ 以上）； 自带屏幕，屏幕类型：OLED。	否	

10	室外 大气 监测 设备	台	1	风速：监测范围：≥0~70m/s； 风向：监测范围：≥0~360°； 空气温度：监测范围：≥-40℃~85℃； 空气湿度：监测范围：≥0~100%RH； 气压：监测范围：≥300hPa~1100hPa； PM2.5：监测范围：≥0-1000ug/m ³ ； PM10：监测范围：≥0-1000ug/m ³ ； 光照度：监测范围：≥0-20w lux； 光学雨量：监测范围：≥0~4mm/min。	否	
三、网络通信设备						
1	8口 POE 交换 机	台	10	端口：≥8×GE (POE+) +2*SFP； 交换容量：≥96Gbps； 包转发率：≥30Mpps。	否	
2	24 口 POE 交换 机	台	9	端口：≥24×GE (POE+) +4*SFP； 交换容量：≥96Gbps； 包转发率：≥78Mpps。	否	
3	48 口 POE 交换 机	台	10	端口：≥48×GE (POE+) +4*SFP； 交换容量：≥9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否	
四、监测系统软件与服务器						
1	服务 器	台	4	CPU：≥2×4210R； 内存：≥32G； 硬盘：≥480GB+3块8T。	否	
2	环境 监测 系统 软件	套	1	含系统功能软件、客户端功能软件	否	
3	系统 安装	项	1	系统及监测设备、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	否	

	调试					
4	系统集成	项	1	1、与展柜微环境调控系统集成 2、与展柜文物防震系统集成 3、与馆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否	
五、离线环境检测分析设备						
1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测量并记录二氧化碳、相对湿度、温度；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geq 0\sim 9999\text{ppm}$ ； 温度测量范围： $\geq -20\sim 60^{\circ}\text{C}$ ；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1\%\sim 99.9\%\text{RH}$ 。	否	
2	木材和建材水份测量仪	台	1	实现木材、建筑材料等物质的含水率测定； 水分测量范围： $\geq 0\sim 80\%\text{RH}$ 。	否	
3	光谱彩色照度计	台	1	可测量：相对光谱功率分布 $P(\lambda)$ ，照度 (E)， S/P ratio，显色性 (CRI)，相关色温 (CCT)， CIE 1931, 1960 及 1976 色坐标，色容差 (SDCM) 等参数； 光谱范围： $(380\sim 780)\text{nm}$ ； 照度范围： $\geq 0.1\text{lx}\sim 100\text{k}\text{lx}$ ； 色温范围： $\geq 1000\text{K}\sim 100000\text{K}$ 。	否	
4	温湿度记录仪	台	20	温度测量范围： $\geq -20\sim 55^{\circ}\text{C}$ ；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1\sim 99.9\%\text{RH}$ 。	否	

8、具体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8.1 文物环境无线监测系统

8.1.1 无线温湿度环境监测终端

(1) 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准确度：≤±0.3℃（10℃~30℃）；±0.9℃（10℃以下或30℃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10%RH~90%RH；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2%RH（40%RH~80%RH），±4%RH（40%RH以下或80%RH以上）；

采集周期：1次/10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10min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1年；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7dBm；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小巧，采用ABS塑料（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安全特性

设备采用安全设计，通过ia保护等级的防爆安全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带有CMA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5）工作环境

温度：≥-5~50℃；湿度：≥10%RH~90%RH（无凝露）。

8.1.2 无线温湿度二氧化碳合一环境监测终端

（1）采集特性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5000ppm；

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1ppm；

二氧化碳测量精确度：≤±（60ppm±3%示值）；

温度测量范围：≥-5~50℃；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准确度：≤±0.3℃（10℃~30℃）；±0.9℃（10℃以下或30℃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10%RH~90%RH；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RH$ ($40\%RH \sim 80\%RH$)， $\pm 4\%RH$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预热时间： ≤ 10 秒；

采集周期：1 次/10 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 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 30 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6 个月；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17dBm$ ；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m$ (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 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小巧，采用 ABS 塑料 (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 工作环境

温度： $\geq -5 \sim 50^{\circ}C$ ；湿度： $\geq 10\%RH \sim 90\%RH$ (无凝露)。

8.1.3 无线温湿度光照合一环境监测终端

(1) 采集特性

光照度测量范围： $\geq 0.1 \sim 2000lx$ ；

光照度测量分辨率：0.06 lx；

光照度测量准确度：相对示值误差 $\leq \pm 4\%$ ；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 \sim 50^{\circ}C$ ；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circ}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C$ ($10^{\circ}C \sim 30^{\circ}C$)； $\pm 0.9^{\circ}C$ ($10^{\circ}C$ 以下或 $30^{\circ}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RH \sim 90\%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RH$ ($40\%RH \sim 80\%RH$)， $\pm 4\%RH$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采集周期：1 次/10 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 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 10 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1 年；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17dBm;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text{m}$ (室外可视距离, 无路由);

组网形式: 多路由自组网, 路径自动发现, 自动修复。

(3) 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 小巧, 采用 ABS 塑料 (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 工作环境

温度: $\geq -5\sim 50^{\circ}\text{C}$; 湿度: $\geq 10\%\text{RH}\sim 90\%\text{RH}$ (无凝露)。

8.1.4 无线 QCM 环境监测终端

供电电压: 5~10V;

待机电流: $\leq 50\text{mA}$;

工作电流: $\leq 300\text{mA}$;

输入阻抗: $\leq 150\text{M}\Omega$;

工频抑制 (50hz\60hz): $\geq -60\text{dB}$;

采样频率: 1s~7200s 可调;

污染等级: 四级;

通信接口: Modbus 协议;

物理层: RS485 电平。

三种监测探头的技术参数:

1) 无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晶振电极规格: 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pm 0.3\text{mm}$, AT-Cut; 晶振 9.000000MHZ; 电阻分辨率: 0.01Ω , 量程: $1\Omega\sim 10\text{k}\Omega$;

镀铜膜规格: 镀层直径 $\phi 10.0\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300nm;

测量范围: 0~10MHz;

测量分辨率: 1Hz;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 可定义;

2) 有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修饰电极规格: 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pm 0.3\text{mm}$, AT-Cut; 晶振 9.000000MHZ; 电阻分辨率: 0.01Ω , 量程: $1\Omega\sim 10\text{k}\Omega$;

镀聚苯胺膜规格: 镀层直径 $\phi 10.0\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400nm;

测量范围: 0~10MHz;

测量分辨率: 1Hz;

测量精度：≤±50Hz；

支持采集周期：10s-1h，可定义；

3) 含硫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晶振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text{mm}$ ，AT-Cut；晶振 9.000000MHZ；电阻分辨率：0.01 Ω ，量程：1 Ω -10k Ω ；

镀银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300nm；

测量范围：0~10MHz；

测量分辨率：1Hz；

测量精度：≤±50Hz；

支持采集周期：10s-1h，可定义。

8.1.5 无线网关设备

(1) 电源

POE 供电。

(2) 通信特性

WAN 口：

以太网 / 移动网络（4G） / WiFi；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LAN 口：

无线通信接口：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7dBm；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 结构特性

设备自带全触摸液晶屏：

功能：信息显示、参数设置、局域网状态监测等，支持全触摸操作；

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

触摸方式：单点触摸。

(4) 安全特性

设备采用安全设计，通过 ia 保护等级的防爆安全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5）工作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8.2 文物环境有线监测系统

8.2.1 多功能测控器

（1）电源

DC5V。

（2）通信特性

模式 1：以太网通信；

IP 获取方式：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通讯协议：TCP/IP；

模式 2：无线通信；

工作频段：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频段；

天线类型：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20 \pm 0.5 \text{dBm}$ （峰值）；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 \text{m}$ （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模式 3：RS485；

通讯协议：MODBUS RTU；

波特率：9600bit/s；

（3）结构特性

触摸液晶屏：功能：信息显示、参数设置等；

触摸屏类型：电容式触摸屏；

触摸方式：单点触摸、支持连续滑动触摸。

（4）功能特性

支持展厅环境监测和调控设备控制。可通过外置传感器探头对温湿度、光照等环境参数进行采集，单台设备可控制调湿设备数量 ≥ 1 台。

设备支持同时连接一种或多种传感器探头，包括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设备可

接入探头数量 ≥ 8 个，能够实时收集各类型探头数据，并通过本设备屏幕显示实时数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传感器热插拔、离线检测和故障检测，可自动识别传感器 id 和类型，并通过本设备的屏幕显示以上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对上报的环境数据加密和接收到的控制、配置命令的解密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从后台服务器获取配置信息，包括数据告警阈值、采集周期、受控设备目标阈值的控制指令、开关指令等，并下发给受控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通过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固件升级（OTA）和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远程固件升级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5）工作环境

温度： $\geq -10\sim 60^{\circ}\text{C}$ ；湿度： $\geq 10\sim 90\text{RH}$ 。

8.2.2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无屏）

（1）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text{RH}\sim 90\text{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text{RH}$ （ $40\text{RH}\sim 80\text{RH}$ ）， $\pm 4\text{RH}$ （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支持采集周期 $10\text{s}\sim 1\text{h}$ ，可定义。

（2）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0.5\text{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8.2.3 光照传感器探头

(1) 采集特性

光照度测量范围： $\geq 0.1 \sim 20001x$ ；

光照度测量分辨率： $0.061x$ ；

光照度测量准确度：相对示值误差 $\leq \pm 4\%$ ；

支持采集周期 $10s \sim 1h$ ，可定义。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1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8.2.4 二氧化碳传感器探头

(1) 采集特性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geq 0 \sim 5000ppm$ ；

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 $1 ppm$ ；

二氧化碳测量精确度： $\leq \pm (60ppm \pm 3\% \text{示值})$ ；

支持采集周期 $10s \sim 1h$ ，可定义。

(2) 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 RTU；

平均功耗： $\leq 1W$ ；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8.2.5 无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晶振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mm$ ，AT-Cut；晶振 $9.000000MHz$ ；电阻分辨率： 0.01Ω ，量程： $1 \Omega - 10k \Omega$ ；

镀铜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mm$ ，镀层厚度 $300nm$ ；

测量范围： $0 \sim 10MHz$ ；

测量分辨率： $1Hz$ ；

测量精度： $\leq \pm 50Hz$ ；

支持采集周期： $10s - 1h$ ，可定义。

8.2.6 有机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修饰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mm$ ，AT-Cut；晶振 $9.000000MHz$ ；电阻分辨

率：0.01 Ω，量程：1 Ω-10k Ω；

镀聚苯胺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400nm；

测量范围：0~10MHz；

测量分辨率：1Hz；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

支持采集周期：10s-1h，可定义。

8.2.7 含硫污染物反应性评估传感器探头

晶振电极规格：石英基片直径 $\phi 13.97 \pm 0.3\text{mm}$ ，AT-Cut；晶振 9.000000MHz；电阻分辨率：0.01 Ω，量程：1 Ω-10k Ω；

镀银膜规格：镀层直径 $\phi 10.0 \pm 0.1\text{mm}$ ，镀层厚度 300nm；

测量范围：0~10MHz；

测量分辨率：1Hz；

测量精度： $\leq \pm 50\text{Hz}$ ；

支持采集周期：10s-1h，可定义。

8.2.8 多功能监测终端

(1) 电源

POE 供电。

(2) 通信特性

模式 1：以太网通信；

IP 获取方式：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通讯协议：TCP/IP；

模式 2：RS485 ；

通讯协议：MODBUS RTU；

波特率：9600 bit/s；

(3) 结构特性

设备自带触摸液晶屏；

功能：信息显示、参数设置等。

(4) 功能特性

支持库房环境监测。可通过外置传感器探头对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进行采集。

设备支持连接一种或多种传感器探头，包括温度、湿度，设备可接入探头数量 ≥ 16 个，能够实时收集各类型探头数据，并通过本设备屏幕显示实时数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传感器热插拔、离线检测和故障检测，可自动识别传感器 id 和类型，并通过本设备的屏幕显示以上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对上报的环境数据加密功能和接收到的控制、配置命令的解密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可从服务器端获取告警规则，并根据监测到的实时数据，通过本设备屏幕对告警数据进行特殊提示。（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设备支持通过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固件升级（OTA）和有线通信方式实现远程固件升级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5）工作环境

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8.2.9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带屏）

（1）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 \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 10°C 以下或 30°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 \text{RH} \sim 90\% \text{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 $0.1\% \text{RH}$ ；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 \text{RH}$ （ $40\% \text{RH} \sim 80\% \text{RH}$ ）， $\pm 4\% \text{RH}$ （ $40\% \text{RH}$ 以下或 $80\% \text{RH}$ 以上）；

支持采集周期 $10\text{s} \sim 1\text{h}$ ，可定义。

（2）结构特性

自带屏幕，屏幕类型：OLED。

（3）工作环境

温度： $\geq -5 \sim 50^{\circ}\text{C}$ ；湿度： $\geq 10\% \sim 90\% \text{RH}$ （非冷凝）。

8.2.10 室外大气监测设备

(1) 总体要求

顶盖隐藏式超声波探头，避免雨雪堆积的干扰，避免自然风遮挡；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PM2.5、PM10、光照、光学雨量一体式传感器；
碳钢支架，传感器外壳采用 ASA 材质，防护等级 \geq IP65。

(2) 技术参数

风速：监测范围： $\geq 0\sim 70\text{m/s}$ ，测量精度： $\leq \pm 0.3\text{m/s}$ ；
风向：监测范围： $\geq 0\sim 360^\circ$ ，测量精度： $\leq \pm 3^\circ$ ；
空气温度：监测范围： $\geq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测量精度： $\leq \pm 0.8^\circ\text{C}$ ；
空气湿度：监测范围： $\geq 0\sim 100\%RH$ ，测量精度： $\leq \pm 2\%RH$ ；
气压：监测范围： $\geq 300\text{hPa}\sim 1100\text{hPa}$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hPa}$ ；
PM2.5：监测范围： $\geq 0\sim 1000\text{ug}/\text{m}^3$ ，测量精度： $\leq \pm 15\% \text{ug}/\text{m}^3$ ；
PM10：监测范围： $\geq 0\sim 1000\text{ug}/\text{m}^3$ ，测量精度： $\leq \pm 15\% \text{ug}/\text{m}^3$ ；
光照度：监测范围： $\geq 0\sim 20\text{w lux}$ ；测量精度： $\leq \pm 0.054\text{lux}$ ；
光学雨量：监测范围： $\geq 0\sim 4\text{mm}/\text{min}$ ，测量精度： $\leq \pm 4\% \text{mm}/\text{min}$ ；
传感器 485 接口：GX-12-4P 插头，输出供电电压 12V/1A；
太阳能供电、配置铅酸电池；
数据上传间隔：30s-65535s 可调。

8.3 网络通信设备

8.3.1 8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 $\geq 8\times\text{GE (POE+)} + 2*\text{SFP}$ ；
交换容量： $\geq 96\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

8.3.2 24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 $\geq 24\times\text{GE (POE+)} + 4*\text{SFP}$ ；
交换容量： $\geq 96\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

8.3.3 48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 $\geq 48\times\text{GE (POE+)} + 4*\text{SFP}$ ；
交换容量： $\geq 96\text{Gbps}$ ；

包转发率：≥108Mpps；

8.4 监测系统软件与服务器

8.4.1 服务器

CPU：≥2×4210R；

内存：≥32G；

硬盘：≥480GB+3 块 8T。

8.4.2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1) 总体指标

支持数据管理与系统管理分布式部署；

提供 API 方式的第三方应用集成方案；

业务逻辑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或者 Linux 系统；

数据存储至少支持 MySQL、Oracle、MongoDB 等数据库中的一种，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中间件支持 Redis 缓存、Kafka 消息队列、MQTT 消息队列、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

为保障稳定性，系统应具备负载均衡解决方案；

系统应支持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程序等基本参数的远程监控能力；

支持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

支持环境调控设备控制。

(2) 可扩展性

支持与上海博物馆新馆展柜文物防震系统对接，能够实现展柜文物防震系统的数据接入与展示管理。

支持上海博物馆新馆展柜微环境调控系统中的小型电子调湿器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状态管理、远程启停、调控目标值设置、运行状态（故障）上报与告警等。

支持与上海博物馆新馆馆藏信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能够实现文物保存环境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告警数据等信息的推送。

(3) 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以太网、4G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离线数据记录功能。

(4) 安全性

支持安全访问模式、用户分权限管理。

(5) 数据库软件（至少支持一种）

支持 MySQL 数据库；

支持 Oracle 数据库；

支持 MongoDB 数据库。

(6) 中间件

支持 Redis 缓存

支持 Kafka 消息队列

支持 MQTT 消息队列

支持 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

(7) 服务器操作系统（至少支持一种）

支持 Windows Server 版；

支持 Linux 版。

(8) 首页展示

展示系统稳定性、达标率、告警统计；

当日 24 小时场景环境展示；

天气情况展示、包括当日及明后天的天气情况；

实时告警数据展示。

(9) 场景环境监测

可查看各场景部署图，支持多层次场景部署图展示。

可查看各场景实时数据图表，展示的监测类型可根据不同场景的监测参数类型进行展示。

可查看各场景告警信息列表，并支持导出告警信息的表格文件。

(10) 文物环境监测

可查看文物所属场景实时图表；

可查看文物所属场景告警信息列表。

(11) 环境控制

可通过列表查看各场景的各类设备开关状态和控制规则详情。（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可实现批量开关各场景不同类型控制设备功能，对选中的多个场景的各种类型控制设备的开关状态进行批量修改操作，支持查看各场景规则下发执行结果。（投标人须提供国家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2）用户管理

管理员可创建多个普通工作人员账户；

管理员和普通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访问因身份不同而不同；

管理员可查询、编辑、删除监测点用户。

（13）场景管理

支持监测调控场景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支持场景告警规则模版批量覆盖。

（14）藏品管理

支持藏品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支持藏品和场景的绑定。

（15）设备管理

支持各类设备（网关设备、中继设备、监测和控制设备）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可通过列表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在线状态；

可远程修改网关参数，如无线信道、采集周期等。

（16）规则模版

支持规则模版的列表展示（名称、控制规则、告警规则）；

支持规则模版添加、编辑和删除。

可实现支持不同规则（控制规则、告警规则）的展示和编辑功能，列表可根据模板名称进行模糊查询。（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证明。）

（17）数据分析

可查看各场景、各环境参数类型、各设备、选中时间段内的稳定性分析数据；

可查看各场景、各环境参数类型、各设备、选中时间段内的环境达标率分析；

可查看各场景、各环境参数类型、各设备、选中时间段内的数据对比分析；

可查看选中时间段内 Web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

（18）日志管理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设备日志、告警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

8.5 离线环境检测分析设备

8.5.1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测量并记录二氧化碳、相对湿度、温度；

CO₂测量范围：≥0~9999 ppm；

CO₂测量精度：≤±3%±40ppm；

温度测量范围：≥-20~60℃；

温度测量精度：≤±0.5℃；

湿度测量范围：≥0.1%~99.9%RH；

湿度测量精度：≤±4.0%RH。

8.5.2 木材和建材水份测量仪

实现木材、建筑材料等物质的含水率测定；

传感器类型：感应式、针式；

水分测量范围：≥0~80%RH；

测量精度：≤±(0.5%读数+1)；

分辨率：0.1%RH。

8.5.3 光谱彩色照度计

可测量：相对光谱功率分布 $P(\lambda)$ ，照度 (E)，S/P ratio，显色性 (CRI)，相关色温 (CCT)，CIE 1931, 1960 及 1976 色坐标，色容差 (SDCM) 等参数；

光谱范围：(380~780) nm；

感光面 ($\phi 8+3.5\phi$) mm；

波长准确度：≤±0.5nm；

照度准确度：≤3%读数+1 个字；

杂散光：<0.3%；

积分时间：0.1ms~5000ms；

照度范围：≥0.1lx~100klx；

色温范围：≥1000K~100000K；

色品坐标准确度：≤±0.001 (相对于稳定度优于±0.0001 的标准光源和 NIM 溯源值)；

显色指数：Ra, Ri (i=1~14)。

8.5.4 温湿度记录仪

温度测量范围：≥-20~55℃；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精度：≤±0.4℃；

湿度测量范围：≥0.1~99.9%RH；

湿度测量精度： $\leq \pm 4\%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二、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交付期	★	根据上海博物馆新馆展厅、库房施工进度，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部分展厅、库房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其余工作，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质保期	★	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质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其他

1、质量要求

1.1 中标单位提供免费人员服务及培训。

1.2 中标单位需保证质保期内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并且配备常用工具、材料，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及时；此后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能通过远程诊断解决的除外）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中标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到，与招标人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能通过远程诊断解决的除外），书面确定维修项目类别和范围及完成时间，并于现场查看后 2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

1.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单位人员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招标人需指定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1.4 在中标单位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招标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通知时明确了具体时间，则以该通知时间为准；如在通知中没有明确具体时间，则抢修到达和维修的具体时间要求如下系统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2.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工作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

和其他相关条件。

2.4 中标单位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单位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3、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